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防控新冠肺炎工作指挥部

防指办〔2020〕36号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严格教职员 工进出西三环学区及室内办公区域管理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部门）：

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根据防控工作有关精神和中央团校整体安排，经我校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研究，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员进出西三环学区校园及室内办公区域须严格按照中央团校进出校园管理规定执行。现通知如下：

一、进出校园

1. 经指挥部同意并办理出入证的值班人员和服务保障人员，可出入中央团校校园和室内办公区域；

2. 在西三环学区家属院有住所的教职员，可凭中央团校新近办理的出入证（含社区发放的通行证）进出校园。

3. 在西三环学区家属院没有住所的教职员，因工作原因确须临时进入西三环学区及室内办公区域的，要严格落实申报和审批手续：

（1）个人提出申请，部门同意；

（2）本人签署承诺书；

（3）部门负责人联系指挥部排查管控组审核，特殊情况商医疗卫生组同意；

（4）指挥部两位副指挥长同时审定；

(5) 排查管控组负责通知西三环学区工作组和保卫部门去协调中央团校安排；

(6) 进入校园要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在有关人员陪同下，完成工作后尽快离开校园。

二、进出室内办公区域

1. 所有人须遵守中央团校进出室内办公区域的规定；

2. 经指挥部同意并办理出入证的值班人员和服务保障人员，可出入室内办公区域；

3. 在西三环学区家属院有住所的教职员工，由居委会发放的通行证不适用于室内办公区域；因工作原因确需进入者，按第一条“在西三环学区家属院没有住所的教职员工”申请进校流程执行。

三、中央团校关于凭证进出校园的规定已实行，关于进出室内办公区域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起执行，我校教职工可于3月1日前取走有关办公资料及必须物品。除指挥部安排的值班人员外，没接到复学通知，我校教职工不返校办公。

附件1：《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进校审批单》

附件2：《教职工进校承诺书》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防控新冠肺炎工作指挥部

2020年2月27日

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进校审批单

部门：	姓名：	性别：
进校要求：1、签订承诺书；2、到校不能乘坐公共交通；3、做好个人防护；4、进校后只在工作区域，不得聚集。		
进校申请（写明：1、进校原因；2、进校时间，具体到小时；3、是否同意学校进校的要求）		
本人签字： 2020年 月 日		
部门审批意见（情况是否属实，是否同意）：		
部门负责人签字： 2020年 月 日		
备注：如申请人为部门负责人，需请部门其他负责人或分管校领导签字。		
排查管控组审批意见（是否同意）：		
排查管控组负责人签字： 2020年 月 日		
指挥部审批意见（是否同意）：		
指挥部审批人签字： 2020年 月 日		

备注：本表适用于良乡校区、望京校区和西三环学区。除指挥部值班人员之外，因特殊工作需要进校的人员，其情况必须符合北京市和学校防控要求，经个人申请、签署承诺书，本部门、排查管控组和指挥部同意后，方可进校；西三环学区学区还需出示新近办理的出入证。

教职工进校承诺书

本人是 （院系/部门）的 ，我已知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个人健康情况的重要性，了解学校关于做好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并承诺：

1、我近期未出现过发热等与新冠肺炎症状一致或相似不适情况；

2、返京或返校前的 14 日内，我和与我有密切接触的所有家庭成员，均无疫病史、无与确诊病例的接触史、无与疑似病例的接触史、无与危险环境（如医院发热门诊、野生动物市场等）的接触史、无人员密集场所（车站、机场等）暴露史。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造成不良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日期：